

证券代码：400069

证券简称：吉恩 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制度，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以及按照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重大事项有重要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收购人）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主体等相关人员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履行下列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 （一）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及时澄清与公司有关的、非正式披露的信息；
- （三）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需及时披露，或对履行以上基本义务有任何疑问的，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六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报送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备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并备

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豁免披露事项登记及报送要求进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工具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网络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一、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如果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果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定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具体包括：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重大遗漏，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规定、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限期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限期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

二、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挂牌转让之日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三章规定的事项；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对公司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告知公司，公司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发生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子公司应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根据要求进行披露：

- （一）股票转让发生异常波动；
- （二）新闻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转让产生影响；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其他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由主办券商将信息披露文件上传至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公司及相关主体送达主办券商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公告文稿应经董事会全体过半数成员签字或加盖董事会公章；
- （二）如董事会不履职、无法履职的，公告文稿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过半数成员签字；
- （三）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不履职、无法履职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披露公告的，公告文稿应当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用中文表述。如有必要，还可以用英文表述；中英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票开始转让后两个月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月内，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主办券商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充分理解后签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的事项发生变化时，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等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向主办券商提交有关最新资料披露并备案，并保证该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一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下列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职责：

（一）负责准备和提交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报告主办券商并披露；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其信息披露责任的规定；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主办券商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予以记录，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主办券商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公司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四十条 主办券商仅接受董事会秘书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如发生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三）项情形的，主办券商可以接受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代表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应分类存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确需对外报送内幕信息的，公司及各部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应的内幕信息登记工作，并应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书面的保密协议或提示公函，要求外部信息使用人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等知情人员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因特殊情况公司确需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披露的重大

信息的，应要求外部单位或个人签署内幕信息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本公司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致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公司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一）责令检讨并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合同关系；
-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以上责任追究形式可单独或合并使用，并视具体情况从重、从轻或免除处罚。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任何矛盾和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